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副总经理黄威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威先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黄威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黄威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

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黄威先生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黄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